

证券代码：871258

证券简称：吉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16,5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16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作出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16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 及 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16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16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16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16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16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议案五	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的 议案	10,756	100%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哲律师、赵加玮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